

四标段

附件 1: 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有鲁山林场（单位名称）的国有鲁山林场森林经营样板基地建设示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有鲁山林场森林经营样板基地建设示范项目第四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森景林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58.458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.4675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河南森景林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30日